

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9\\_A3\\_9F\\_E7\\_9B\\_90\\_E4\\_B8\\_93\\_E8\\_c80\\_32261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9_A3_9F_E7_9B_90_E4_B8_93_E8_c80_322611.htm)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（第45号）为加强食盐专营许可证的管理，根据《食盐专营办法》、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，特制定《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：马凯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盐专营许可证的管理，根据《食盐专营办法》（1996年国务院第197号令）、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国务院令第16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）是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，负责食盐专营许可证的审批、发放、监督管理工作。 第三条 食盐专营许可证分为以下三类：食盐生产许可证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，包括正本和副本）食盐批发[含转（代）批发]许可证（包括正本和副本）食盐准运证 食盐专营许可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定制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盐生产、批发经营的企业和承担食盐运输的单位、个人。 第二章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，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。 第六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发放。 第七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。期满后继续经营者，需重新申领。 第八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公司。

(二) 遵守国家的食盐法规、法令，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。(三) 结合行业结构调整需要，具备合理的生产规模。(四) 达到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》国家标准要求。(五) 食用盐质量达到GB5461国家标准；调味盐、强化营养盐等多品种食盐达到行业质量标准；其它食盐品种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并提请国家盐行业产品专业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、检测，出具当年的检验报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